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可降解塑料桶 3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句容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生产可降解塑料桶 300 万只项目		
<b>项目代码</b>	2306-321183-89-05-538085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		
<b>地理坐标</b>	(119 度 17 分 2.8824 秒, 31 度 58 分 42.1572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句行审投资备〔2023〕124 号
<b>总投资（万元）</b>	1000 万元	<b>环保投资（万元）</b>	35
<b>环保投资占比（%）</b>	3.50	<b>施工工期</b>	1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580.0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2号。白兔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编制完成《白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9年10月29日取得句容市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为句政复〔2019〕41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2号，拟租用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依据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文件《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24169号》显示，本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对照《白兔镇总体规划（2017-2035）》，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规划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为便于实际操作，对2020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p> <p>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p> <p>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p> <p>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p> <p>四、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及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p> <p>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p> <p>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p>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习惯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对照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关规定。

（一）禁止、限值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是以高密度聚乙烯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生产塑料桶，非以上文件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的相关要求。

项目已于2023年06月16日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备案文号：句行审投资备〔2023〕124号。

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版）（句政发[2019]63号），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 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

开发区域	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	
适度开发区域 (边城镇、后白兔镇、天王镇、白兔镇、茅山镇、茅山风景区管委会行政区域和赤山湖管委会行政区域)	一、农林业	非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项目
		木材、板材加工项目
	二、轻工	屠宰加工项目（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除外）
		使用落后工艺、落后技术装备收尘除尘的传统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三、建材	石膏生产项目
		水泥制品项目（装配式部品部件、节能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项目除外）
	四、重点开发区域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白兔镇在句容市主体功能分区中属于适度开发区域。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在上述产业目录内，与《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年版）》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2号，拟租用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依据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文件《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24169号》显示，本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块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侧6.9km处的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企业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

围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照句容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洛阳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东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范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2 句容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水质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句容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南侧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本湖河与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850 米（本湖路）、赵村河与句容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2500 米（戴村）之间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西至戴家边路、北至本湖路、东至贾相路和 S243 省道、南至戴家边路以及赵村河水域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7.88	/	7.88	西侧距其二级保护区约 6.9km
洛阳	水	/	位于句容市	/	6.70	6.70	东侧

河洪水调蓄区	源水质保护		白兔镇境内，洛阳河及洛阳河以南西至北唐庄村，东至句容与丹徒交界处，南至南塘庄村。			距其保护区约5km
<p>本项目建设区域与以上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句容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句容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年）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b>①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PM<sub>10</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 超过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镇江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3〕4号）提出通过调整“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等重点任务，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p> <p>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b>②地表水环境：</b></p>						

根据《镇江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家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40%。省控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46.7%。

与上年相比，国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省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 ③声环境：

根据《镇江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区域声环境：2023 年，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功能区声环境：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3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上升，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则略有下降，4 类功能区等效声级昼间有所上升，夜间则略有下降。

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87.5%、95.8%、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3%、95.8%、94.4%、100.0%。与去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3 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项目租用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本项目选用高效、先进设备，生产设备利用清洁能源电能，高效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产生量，节约了能源。

由此可知，土地、用水、能源均能满足项目需求，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 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和禁止之列	不属于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	不属于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	不属于
9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条款	不属于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

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不属于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未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p><b>(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p>		

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总量在句容市内平衡。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应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及电能。	符合
<b>长江流域管控要求</b>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符合

	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	
3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在句容市内平衡。	符合
4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位置在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2号,不属于沿江的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项目。	符合
5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不涉及	/
<b>(6)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b>			
<p>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2020年12月2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生活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涉及农业污染,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p>			
<b>表 1-6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b>空间布局</b>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2号,拟租用江苏福地农	符合

约束	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依据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文件《苏（2020）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 号》显示，本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句行审投资备〔2023〕124 号）。	符合
	3、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4、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建设地点不在太湖沿岸线和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全厂亦无工业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5、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意见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在句容市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环评已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企业不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内。	符合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的要求。</p> <p><b>二、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与太湖三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2021年修订）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经对照《省太湖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号），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属于三级保护区。与太湖三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太湖三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三 条规定太湖 流域一、二、三级 保护区 禁止投资建 设活动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规定的内容，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接管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相符。

##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建设地点不在太湖沿岸线和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全厂亦无工业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3)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8。

**表1-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在吹塑机和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进行收集，并对生产车间窗户安装密封玻璃和大门安装塑料垂帘等相对密闭措施，达到生产线局部收集和车间整体二道收集的效果，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 95%，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吹塑和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产生.....通过采取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在吹塑机和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进行收集，并对生产车间窗户安装密封玻璃和大门安装塑料垂帘等相对密闭措施，达到生产线局部收集和车间整体二道收集的效果，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 95%，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危废均密闭存放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关要求。

###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工艺过	物料投加和卸放：(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	相符

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粒子和塑料切片，于密闭的吹塑机、注塑机内进行加热吹塑、注塑，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化学反应：(1)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 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不涉及	相符
	分离精制：(1) 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离心、过滤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 分离精制后的 VOCs 母液应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不涉及	相符
	真空系统：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若使用液环真空泵、水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罐	本项目塑料粒子搅拌过程均为密闭设备内进行，注塑、	相符

	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吹塑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总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3 米以上,符合要求。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5) 与《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七)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	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不规则粒料、废料头、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破碎间密闭,破	相符

	<p>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碎过程破碎机加盖密闭。密闭破碎机、废气收集管路、布袋除尘器等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通知相关要求。</p> <p><b>(6)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b></p> <p><b>1-12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b>序号</b>	<b>政策要求</b>	<b>本项目相关内容</b>	<b>相符性</b>
1	<p>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p> <p>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p> <p>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p> <p>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p> <p>四、一次性塑料棉签</p> <p>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p> <p>七、不可降解塑料袋</p> <p>八、一次性塑料餐具</p> <p>九、一次性塑料吸管</p> <p>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p>	<p>本项目塑料制品单面厚度均大于0.025mm，不属于超薄塑料，不属于一次性产品；本项目生产所用塑料为外购，不属于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以及医疗废物。</p>	相符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关要求。</p> <p><b>(7)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会议精神，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后续如国家、省对“两高”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附件1项目报送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报送范围内。

**（8）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导意见内容，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三、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1）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9〕70号）符合情况见表1-13。

**表 1-13 与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	经预估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

<p>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5822.63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炭 50.1085t/a, 废机油 0.05t/a, 废油桶 0.035t/a。厂区新建危废暂存堆场, 占地面积 10m<sup>2</sup>, 贮存能力满足。厂内所产生的危废处理处置频次为 2 个月, 均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p>	
<p>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 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p>		
<p>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9〕70 号)相关要求。</p>		
<p>(2) 与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的相符性</p>		
<p>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4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方案要求</b></p>	<p><b>相符性分析</b></p>	<p><b>是否符合</b></p>
<p>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p>	<p>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并按照要求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p>相符</p>
<p>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p>	<p>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 并设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 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p>	<p>相符</p>
<p>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及时准</p>	<p>项目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p>	<p>相符</p>

<p>备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p>	<p>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完善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关要求相符。</p>		
<p>②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方案要求</p>		<p>是否相符</p>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项目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相符</p>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限运行。</p>	<p>企业涉及粉尘治理，破碎过程产生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按照要求企业计划下一步开展辨识，风险单元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制定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设有环保设施运行台账。</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句容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品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

句容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生产可降解塑料桶 300 万只项目，租用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的空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944.21 平方米。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备案文号：句行审投资备〔2023〕124 号，年生产可降解塑料桶 300 万只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形成年产 PET 塑料桶 100 万只、PE 塑料桶 200 万只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ET 桶、PE 桶，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工艺、溶剂型胶黏剂、溶剂型涂料及非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类（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所以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为两层钢结构厂房，一楼设置为破碎车间，布置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二楼设置为注塑车间，内设注塑机、吹塑机，进行塑料桶注塑、吹塑工序；占地面积 944.2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888.42m <sup>2</sup> 。	/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年供水量 552t。	/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	/

建设内容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供电由来自市政供电网引入，年用电量约 508.32 万 kW·h。	/
	制冷系统	项目冷水机制冷系统的冷媒采用四氟乙烷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塑和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量 4m <sup>3</sup> /d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20m <sup>2</sup>	/
危险固废 10m <sup>2</sup>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6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7200 h。

拟建项目从事加工塑料桶 300 万只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量	规格	年运行时数
1	PET 桶（包含配套桶盖）	100 万只/年	1.5L	7200 h
			1.8L	
			5L	
			10L	
2	PE 桶	200 万只/年	1.5L	
			2L	
			4L	
			10L	
			20L	
			25L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吹塑机	HT2-18/1	3	台	同大

2	吹塑机	HT2-12/1	3	台	同大
3	吹塑机	/	3	台	乐善
4	吹塑机	/	1	台	同大
5	注塑机	/	3	台	震雄
6	破碎机	/	4	台	/
7	空压机	/	2	台	/
8	冰水机	制冷剂为四氟乙烷	9	台	/
9	冷却塔	/	2	台	/
10	搅拌机	/	3	台	/

注：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修料及不合格品使用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产品不同，分别为 PET 桶（包含其配套桶盖）、PE 桶，因此边修料及不合格品按照产品种类分别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不同产品不可混用同一台破碎机。

### 5、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形态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
PE 桶生产原料							
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固态，颗粒状	1180	100	袋装	外购、回用
2	色母粒	聚乙烯树脂（浓度范围 50%~65%）、二氧化钛（浓度范围 25%~35%）、颜料（浓度范围 25%~35%）	固态，颗粒状	20	10	袋装	外购
PET 桶							
3	PET 聚酯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片状	354	100	袋装	外购、回用
4	色母粒	聚乙烯树脂（浓度范围 50%~65%）、二氧化钛（浓度范围 25%~35%）、颜料（浓度范围 25%~35%）	固态，颗粒状	6	2	袋装	外购
PET 桶盖							
5	PET 聚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片状	16	5	袋装	外购、回用

	切片	酯	状				用
6	色母粒	聚乙烯树脂（浓度范围50%~65%）、二氧化钛（浓度范围25%~35%）、颜料（浓度范围25%~35%）	固态，颗粒状	4	2	袋装	外购
设备维护							
7	液压油	25kg/桶	液态	0.2	0.2	桶装	外购
8	润滑油	25kg/桶	液态	0.2	0.2	桶装	外购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熔点(℃): 130-145，相对密度(水=1): 0.92，健康危害：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身基本无毒。	可燃	-
2	PET 聚酯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热塑性聚酯，一般 PET 树脂为乳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体，相对密度 1.38 g/cm <sup>3</sup> ，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熔点 250-255℃。根据罗河胜《塑料材料手册》广东科技出版社 1988.3 第一版，PET 分解温度 353℃。	可燃	-
3	色母粒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树脂（浓度范围50%~65%）、二氧化钛（浓度范围25%~35%）、颜料（浓度范围25%~35%）。外观为圆柱形颗粒，无气味无腐蚀性，水份 0.05（105℃*2h），MI 熔值 15-27，分散性 7.5（30cm*30cm 的膜中）。	-	-

**6、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16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100L/d·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和吹塑过程中，塑性模具利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运行过程中热量蒸发带走部分水量，循环水量为 1m<sup>3</sup>/h，年循环 7200m<sup>3</sup>，蒸发水量约占 1%，则补充量为 7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冷水机用水

本项目冷水机制冷过程中设备内部需要加入少量水保持设备运转，在设备内部循环，会有部分蒸发损耗，年补充量约为 1t，不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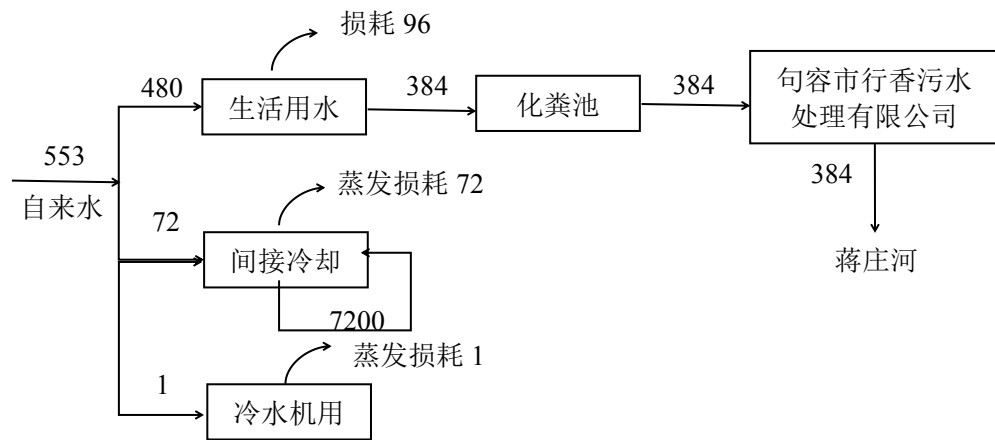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7、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内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地貌。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东侧为生产厂房，西侧为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267m 处的前柘溪。项目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附图 2。

###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拟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的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厂房为两层钢结构厂房，一楼设置为破碎车间，布置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二楼设置为注塑车间，内设注塑机、吹塑机，进行塑料桶注塑、吹塑工序。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3。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为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 1、PE 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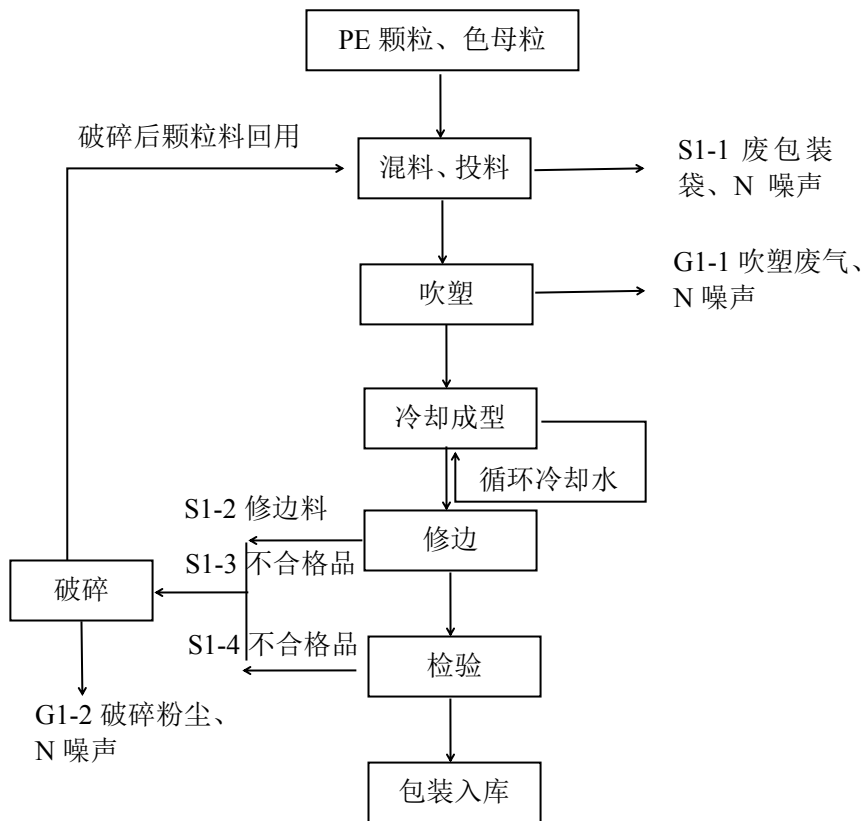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投料

人工将 PE 颗粒和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投入挤出机进料口内，PE 颗粒和色母粒原料粒径较大，匀速搅拌，因此工序不易起尘。

此工序产生废原料包装袋（S1-1）以及噪声（N）。

#### （2）吹塑

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投入吹塑机料斗内，PE 颗粒和色母颗粒在吹塑机内进行熔融增压，吹塑温度为 150℃-180℃，熔融的物料通过环形模具，拉伸成圆筒形，一般厚度较薄，不超过 0.25mm。此工序产生吹塑废气（G1-1）以及噪声（N）。

#### （3）冷却成型

吹塑机的吹气杆进入模具吹气，使型坯紧贴模具内壁，此时模具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4）修边

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打开模具取出，人工进行修边处理。此工序产生修边料（S1-2）和不合格产品（S1-3）进入破碎工序。

#### （5）检验

修边完成的产品，人工按照产品标准进行检验，挑拣出不合格的产品。该工序将产生不合格产品（S1-4）

#### （6）破碎

将修边料和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破碎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将产生破碎粉尘（G1-2）以及噪声（N）。

#### （7）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 2、PET 桶（包含其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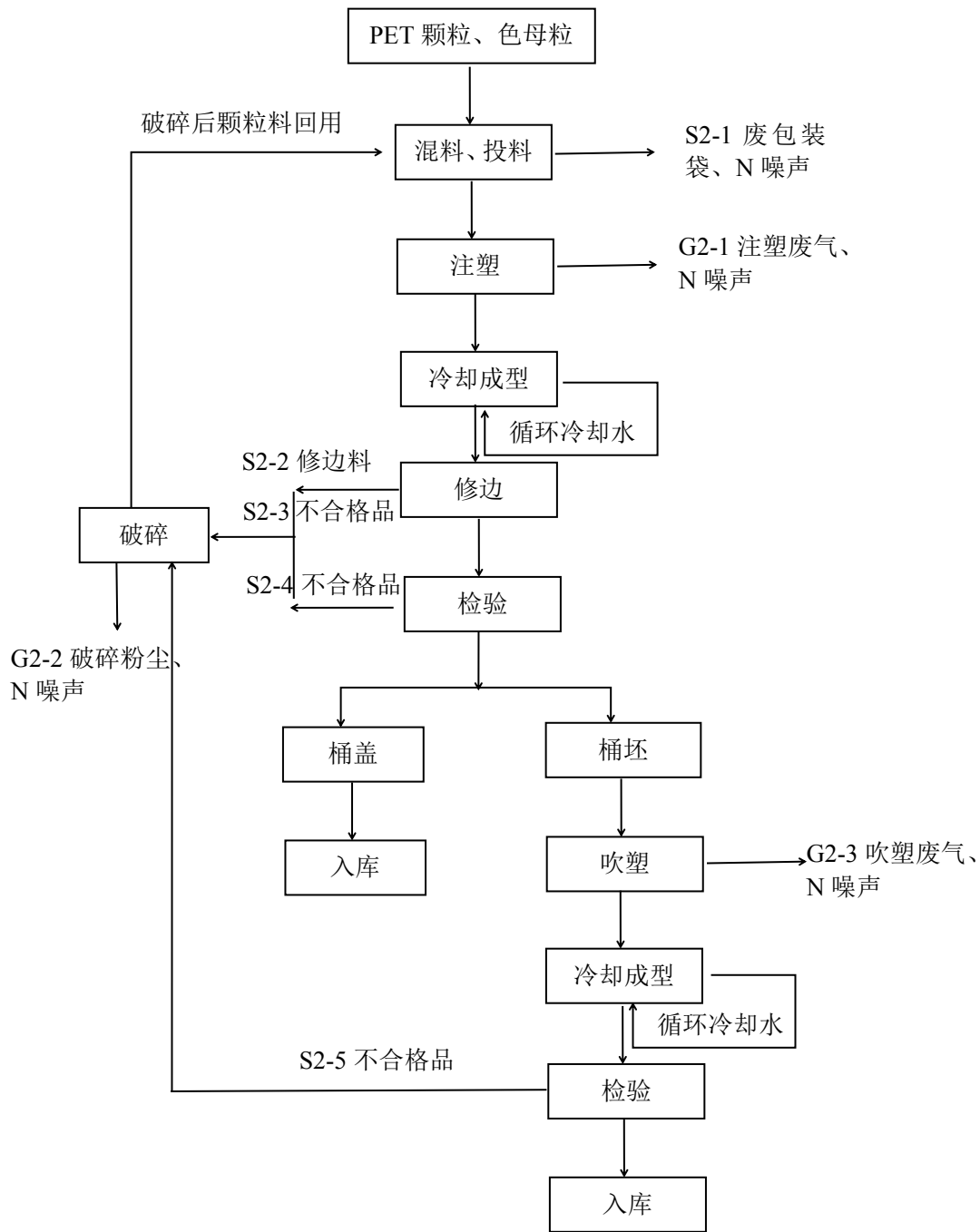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桶盖注塑工艺：**

(1) 混料

将 PET 颗粒和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投入注塑机进料口内。PET 颗粒和色母粒原料粒径较大，匀速搅拌，因此工序不易起尘。

此工序产生废原料包装袋（S2-1）以及噪声（N）。

（2）注塑

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内，在注塑机内加热到 180℃-200℃，原料变成半熔融塑化状态，通过压力注射到模具型腔内，熔融的物料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注塑。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2-1）以及噪声（N）。

（3）冷却成型

注塑模具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桶盖冷却收缩模具逆时针旋转运动，在推板的作用下将桶盖顶出，实现桶盖自动脱落，采用螺纹旋转脱模能保证整个螺纹的完整成型，可有效避免桶盖的变形划伤。

（4）修边

将注塑成型后的桶盖半成品进行修边处理。此工序产生修边料（S2-2）和不合格产品（S2-3）进入破碎工序。

（5）检验

将不合格品进行剔除。该工序将产生不合格产品（S2-4）。

**PET 桶生产工艺：**

本项目 PET 桶因产能需求较大，生产工艺采用两步法，先利用注塑机，将原料熔融注塑成 PET 桶坯，再将桶坯吹塑成型。

（1）混料

将 PET 颗粒和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投入注塑机进料口内。PET 颗粒和色母粒原料粒径较大，匀速搅拌，因此工序不产生粉尘。

此工序产生废原料包装袋（S2-1）以及噪声（N）。

（2）注塑

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内，在注塑机内电加热到 240℃-260℃，热熔后的聚酯切片呈熔融状，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可塑性。通过压力注射到模具型腔内，熔融的物料注塑成 PET 桶坯。注塑环节温度约 220℃，挤出口温度为 153℃，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2-1）以及噪声（N）。

（3）冷却成型

注塑模具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4) 修边

将注塑成型后的 PET 桶坯半成品进行修边处理。此工序产生修边料 (S2-2) 和不合格产品 (S2-3) 进入破碎工序。

(5) 检验

将 PET 桶坯不合格品进行剔除。该工序将产生不合格产品 (S2-4)。

(6) 桶坯吹塑

将 PET 桶坯置于吹塑模具中，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照射加热至约 160℃，将桶坯的坯体部分加热软化，为了保持桶口形状，桶坯口不需要加热，对预热好的桶坯进行高压充气，使坯体膨胀，并紧贴在模具内壁，把桶坯吹拉成所需形状的桶。此工序产生吹塑废气 (G2-3) 以及噪声 (N)。

(7) 冷却成型

吹塑完成后，此时模具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8) 检验

将 PET 桶不合格品进行剔除。该工序将产生不合格产品 (S2-5)。

(9) 破碎

将修边料和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破碎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将产生破碎粉尘 (G2-2) 以及噪声 (N)。

(7)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8) 日常生产

拟建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机械维护会产生废油桶和废机油，废气处理会产生集尘灰、废布袋和废活性炭。

**三、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表 2-6 所示。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吹塑	G1-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5 米排气筒
	注塑	G2-1	非甲烷总烃		
	吹塑	G2-3	非甲烷总烃		
	破碎	G1-2、G2-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设施	/	Leq	隔声	连续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混料	S1-1、S2-1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修边	S1-2、S2-2	修边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S1-3、S1-4、S2-3、S2-4、S2-5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护	/	废油桶		
	机械维护	/	废机油		
	废气处理	/	集尘灰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回收单位回收	

**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租用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该厂房为江苏福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规划建设,2022 年建设完成,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未进行生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旁边工业厂房进行一次性新材料餐饮具生产,无食品等敏感行业生产,后期也不宜入驻食品行业。

本项目所用厂房已建成,所在地供水、供电设施完善,排污接管口、雨水排口、化粪池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产生的废水仅是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					
	①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3-1。					
	<b>表 3-1 2022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μg/m <sup>3</sup>	5μg/m <sup>3</sup>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μg/m <sup>3</sup>	29μg/m <sup>3</sup>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μg/m <sup>3</sup>	57μg/m <sup>3</sup>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μg/m <sup>3</sup>	37μg/m <sup>3</sup>	0.05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4000μg/m <sup>3</sup>	900μg/m <sup>3</sup>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μg/m <sup>3</sup>	174μg/m <sup>3</sup>	0.0875	不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镇江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3〕4 号）提出通过调整“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等重点任务，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p>					
	②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对于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饮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新材料餐饮具 8000 吨升级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监测点位 G1 距离本项目约 120m，因此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该数据。

表 3-2 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点位表

项目	监测点	与本项 目距离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 总烃	G1	120m	0.45-0.82	2.0	0	41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性浓度要求。由此可见，评价区内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良好。

## 2、水环境

根据《镇江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40%。省控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46.7%。与上年相比，国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省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 2.1 饮用水源

镇江市区 2 座集中式供水厂（金山水厂和金西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州取水口是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和扬中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也取自长江，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

2023 年，镇江市区征润州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市 4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丹阳市长江江心洲水源地、扬中市二墩港水源地、句容市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 2.2 太湖流域

2023年，镇江市太湖流域 I~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I~II类断面比例为 33.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类断面比例下降 4.8 个百分点。

### 2.3 长江流域

2023年，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3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类，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94.7%，与上年相比，上升 10.5 个百分点。

### 3、声环境

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市 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与去年相比，1类、3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上升，2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则略有下降，4类功能区等效声级昼间有所上升，夜间则略有下降。全市 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87.5%、95.8%、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3%、95.8%、94.4%、100.0%。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2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3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其余均持平。

本次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单位为江苏苏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年 6月 29日~6月 30日，根据江苏苏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可知，东、南、西、北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等级 A 声级			
	2023.06.29		2023.06.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3	48.0	56.2	47.9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5	47.5	56.5	48.7
西厂界外 1 米 N3	56.7	47.4	55.4	48.0

北厂界外 1 米 N4	55.7	48.6	56.3	48.0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厂界周边能够满足 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租用现有空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 6、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7、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常规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具体指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准及修改单要求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0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蒋庄河，附近水体为洛阳胜利河，按照环境功能区划，蒋庄河和洛阳胜利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参数	III类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COD	≤20	
3	BOD <sub>5</sub>	≤4	
4	总磷 (以 P 计)	≤0.2	
5	氨氮	≤1.0	
6	总氮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 周边具体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白兔镇安置小区	119.279172	31.977921	W	369	3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前柘溪	119.280856	31.979359	NW	267	1200	
	龙山湖村	119.282906	31.974713	S	403	280	
	黄土桥	119.286747	31.974681	SE	448	1200	
	行香中心幼儿园	119.280363	31.976398	SW	347	约 200	
	句容市行香中心小学	119.279258	31.976215	SW	427	约 800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洛阳胜利河	/	/	SW	5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生态环境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W	69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	水源水质保护
	洛阳河洪	/	/	E	5000	生态空	水源水质保护

	水调蓄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p>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吹塑废气和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该标准中无排放速率要求，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8。</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p>						
	<b>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有组织排放限 值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b>	<b>依据</b>		
	非甲烷总烃		60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t 产品）		0.3	/			
	颗粒物		20	1			
	<b>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排放限值 mg/m<sup>3</sup></b>		<b>监控位置</b>	<b>标准来源</b>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b>污染物</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b>标准来源</b>			
	<b>浓度（mg/m<sup>3</sup>）</b>		<b>监控点</b>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NMHC	4.0						
<b>2、废水</b>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接管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制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5	TN	70	
6	TP	8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制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2018）表 2 标准
4	NH <sub>3</sub> -N	4（6）	
5	TN	12（15）	
6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中相关内容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建设。

建设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接管量“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9761	4.4785	0.4976	
		颗粒物	0.0655	0.0622	0.003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19	0	0.2619	
		颗粒物	0.00728	0	0.00728	
废水	废水量		384	0	384	
	COD		0.192	0.0768	0.1152	0.0192
	SS		0.1152	0.0384	0.0768	0.00384
	氨氮		0.01344	0	0.01344	0.00192
	TN		0.0192	0	0.0192	0.00576
	TP		0.00192	0	0.00192	0.00019
固废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50.1085	50.1085	0	
		废机油	0.05	0.05	0	
		废油桶	0.035	0.035	0	
	生活垃圾		2.4	2.4	0	
	一般 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12.48	12.48	0	
		修边料及不合格品	194	194	0	
		集尘灰	0.0622	0.0622	0	
		废布袋	0.002	0.002	0	

**本项目核算总量:**

<p>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4976t/a、颗粒物 0.0033t/a；</p> <p>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2619t/a、颗粒物 0.00728t/a；</p> <p>废水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废水量≤384(384)t/a、COD≤0.1152(0.0192) t/a、SS≤0.0768 (0.00384) t/a、氨氮≤0.01344 (0.00192) t/a、TN≤0.0192 (0.00576) t/a、TP≤0.00192 (0.00019) t/a；</p> <p>固废：零排放。</p> <p><b>总量平衡途径：</b></p> <p>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句容市总量范围内平衡解决；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要求，作为考核量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p> <p>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指标内平衡。</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p> <p>①吹塑废气、注塑废气</p> <p>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 PET 树脂切片、PE 颗粒和色母颗粒。PET 树脂切片加热熔融及注塑过程加工温度设置为 240℃-260℃，挤出口温度为 153℃，吹桶阶段温度为 160℃，其分解温度为 353℃。PE 颗粒加热熔融及吹塑过程加工温度设置为 150℃-180℃，其分解温度为 300℃。因此加工过程中 PET 树脂切片及 PE 颗粒不会热分解，仅塑料颗粒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环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内，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PE 桶 1200 吨、PET 桶坯 360 吨，PET 桶 360 吨，PET 桶盖 20 吨。则吹塑废气产生量为 4.212t/a（吹塑产品：PE 桶 1200 吨、PET 桶坯 360 吨）；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1.026t/a（注塑产品：PET 桶 360 吨，PET 配套桶盖 20 吨）。</p> <p>本项目在注塑机和吹塑机等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进行收集，并对生产车间窗户安装密封玻璃和大门安装塑料垂帘等相对密闭措施，达到生产线局部收集和车间密闭进一步扩大收集的效果，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采用二级</p>

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6000m<sup>3</sup>/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9761t/a，吹塑工序、注塑工序年运行 3600h，产生速率为 1.38kg/h，排放量为 0.4976t/a，排放速率为 0.13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19t/a（吹塑废气 0.2106t/a，注塑废气 0.0513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年产 PE 桶 1200 吨、PET 桶坯 360 吨，PET 桶 360 吨，PET 配套桶盖 20 吨，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量为 0.4976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56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kg/t”的限值要求。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废边角料和次品回用处理，使用破碎机对废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详见下表：

**表 4-1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废 PET	PET 片料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修边料和不合格品率约为 10%，项目年产 PE 桶 1200 吨、PET 桶坯 360 吨、PET 桶 360 吨、PET 配套桶盖 20 吨，故修边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94/a，则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为 0.0728 t/a，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未收集的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655t/a，排放量约为 0.0033t/a，破

碎工序年运行 300h，则破碎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01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8t/a。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	非甲烷总烃	4.21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	软帘密闭+集气罩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36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26								
破碎	颗粒物	0.0728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DA002	300

###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废气	26000	非甲烷总烃	42.69	1.11	4.0014	5.31	0.138	0.4976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38	0.27	0.9747				
破碎粉尘	4000	颗粒物	54.58	0.22	0.0655	2.75	0.011	0.0033	DA002

拟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排放大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注塑、吹塑车间	吹塑、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19	0.073	加强通风	0.2619	0.073	944.21	6

破碎 车间	破碎 粉尘	颗粒 物	0.00728	0.0243		0.00728	0.0243	944.21	6
----------	----------	---------	---------	--------	--	---------	--------	--------	---

### 1.3 废气达标性分析

#### (1) 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吹塑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微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76t/a，排放速率为 0.138kg/h，排放浓度为 5.31mg/m<sup>3</sup>，且经过计算单位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56kg/t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7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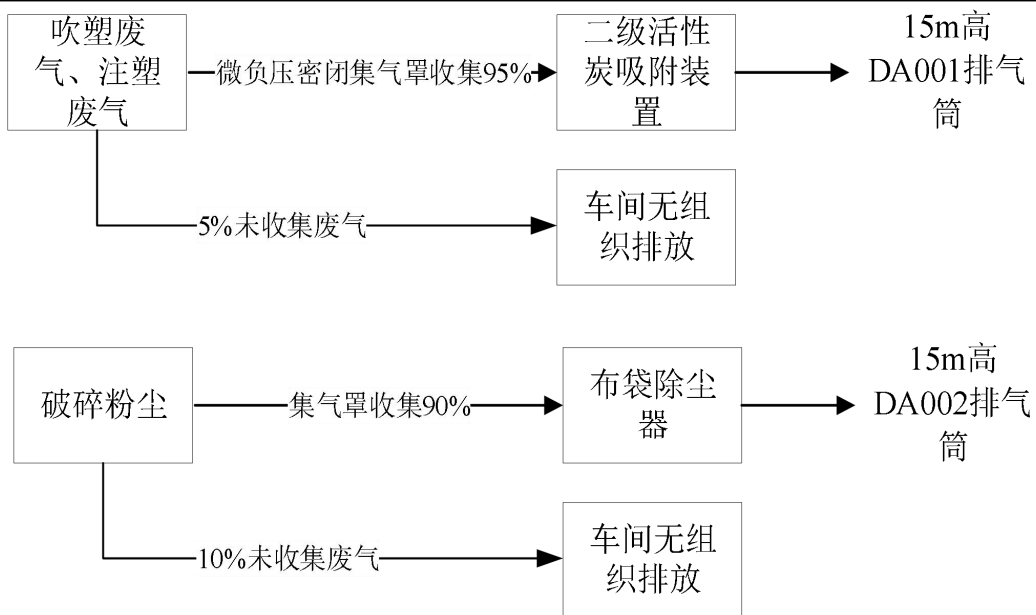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图

(一) 废气收集可行性

1) DA001 风量计算: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吹塑废气、注塑废气，项目共有 13 台吹塑机和注塑机，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0.5\text{m}^2$ ，单个集气罩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Q=vF$$

式中：

$v$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四边敞开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1.05\sim 1.25\text{m/s}$ ；

$F$ —罩口面积  $\text{m}^2$ ，本项目罩口面积约为  $0.5\text{m}^2$ ；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

$$Q=0.5 \times (1.05\sim 1.25) \times 3600=1890\sim 2250\text{m}^3/\text{h}$$

项目单台设备设置的集气罩风量取值  $2000\text{m}^3/\text{h}$ ，则 13 台设备设置的集气罩总风量为  $26000\text{m}^3/\text{h}$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风量为  $26000\text{m}^3/\text{h}$ 。

2) DA002 风量计算:

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在破碎机上方，单个集气罩面

积约为 0.35m<sup>2</sup>，单个集气罩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Q=vF$$

式中：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sup>2</sup>，本项目罩口面积约为 0.35m<sup>2</sup>；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

$$Q=0.35 \times (0.5 \sim 1.0) \times 3600 = 630 \sim 1296 \text{m}^3/\text{h}$$

项目单台破碎机设置的集气罩风量取值 1000m<sup>3</sup>/h，则 4 台破碎机设置的集气罩总风量为 4000m<sup>3</sup>/h，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设置风量为 4000m<sup>3</sup>/h。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项废气均设置了有效地收集措施。

## （二）废气处理可行性

### 1)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全过程在密闭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机破碎过程加盖密闭，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4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 95%。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由上部箱体、袋室、排灰装置及脉冲喷吹清灰控制系统等组成，除尘器内部被划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面为上部箱体或净气室，下面为袋室或滤室。

①净气室：净气室装有喷吹管、压缩空气气包、脉冲阀、压缩空气管路、出口烟道、检修门等。根据规格不同，净气室内分若干个室，互相之间用钢板隔开，互不通气。每个室均设一个提升阀和若干排滤袋，每一排滤袋设一根喷吹管，每一条滤袋都对应喷吹管上的一个喷吹孔。

②滤室：滤室包括花板、滤袋组件、灰斗、烟气进口烟道等。滤袋材料是柔性的透气性介质，一般为针刺或覆膜材料。滤袋由金属笼骨支撑，以保证在过滤时不至于被吸瘪。滤袋和笼骨作为一个整体，悬挂在花板上。滤室下方装有灰斗，灰斗也通常作为烟气的进口。灰斗中的导流板用来吸收进口烟气高速运动粒子的动能并分配进口气流，保护滤袋免遭磨损，并使各个滤袋的负荷均匀。

③排灰装置：在灰斗的出口。包括排灰阀、螺旋输送机或输送斜槽。

④脉冲喷冲清灰控制系统：包括脉冲喷冲阀、提升阀组件及压缩空气管路。含尘气体从下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布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灰尘不断增加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逐个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 2)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和吹塑机等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进行收集，并对生产车间窗户安装密封玻璃和大门安装塑料垂帘等相对密闭措施，达到生产线局部收集和车间整体二道收集的效果，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6000m<sup>3</sup>/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处理有机气体最广泛应用的方法。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有：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于有机物中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优于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其他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此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 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填充的活性炭的炭碘值需在 650mg/g 以上、灰分小于 15%，并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

**表 4-4 活性炭装置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26000
2	箱体规格 (单级)	L1400mm×W1400mm×H3100mm
3	碳层规格	L1300mm×W1300mm×H600mm
4	层数	5 层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sup>3</sup> /g
7	活性炭密度	0.45g/cm <sup>3</sup>
8	停留时间	1.05s
9	填充量 (二级活性炭)	4.563t/次 (每级 2.2815t/次)
10	更换频次	30 天一次, 10 次/a
11	吸入温度	<40℃
12	吸附效率	90% (二级)
13	碘值 (mg/g)	≥650
14	灰分	<15%
15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16	堆积密度	≤0.6g/cm <sup>3</sup>
17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18	纵向抗压强度	≥0.4MPa

气流速度  $v=Q/3600/$  碳层层数  $/L$  碳层  $/W$  碳层  $/$  孔隙率  
 $=26000/3600/5/1.3/1.3/0.75\approx 1.14\text{m/s}$ ;

停留时间  $T=H/v=0.6\times 2/1.14\approx 1.05\text{s}$ ;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  $\times W$  碳层  $\times H\times$  碳层层数  $=1.3\times 1.3\times 0.6\times 5\times 2$  (二级活性炭)  $=10.14\text{m}^3$ ;

活性炭填充量  $M=\rho\times V=10.14\times 0.45=4.563\text{t}$ ;

本项目采用蜂窝式活性炭，过滤速度控制在 1.14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text{mg}/\text{m}^3$ ；

Q—风量，单位  $\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26000\text{m}^3/\text{h}$ ，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2281.5kg，共计 4563kg。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 $\text{mg}/\text{m}^3$ )	风量 ( $\text{m}^3/\text{h}$ )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4563	10	46.08	26000	12	31.74

注：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合并有组织产生浓度减去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合并总排放浓度。

根据计算，T 取值为 30 天，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0 次/年，满足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综

上所述，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的可行技术，具体见表 4-6。

**表 4-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 过程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是合理的。

参照同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工程实例，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有机废气			处理后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16.1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 以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 计。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

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小于 15m，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②根据环保工程要求各排气筒废气出口流速于 15m/s 左右，能够满足 GB/T3840-91 要求，排气筒出口内径合理。

③拟建项目综合考虑到安全、收集效率、收集成本、管道走向以及管道长度各生产线的废气分别收集是合理。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口 编号	排放 口 名称	排口 类型	排口地理坐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流速 m/s	排气 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 口	一般排 放口	119.284029	31.978375	26000	15	0.7	14.08	25
DA002	废气排 口	一般排 放口	119.284036	31.978362	4000	15	0.3	15.73	25

####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虽然本项目对此有完善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但在生产中仍须高度重视。

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非正常生产工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饱和导致吸附效率降为 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0。考虑活性炭更换和布袋更换耗时等因素，估算该非正常工况最长持续时间为 1h。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 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速率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 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8kg/h	1h	1 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22kg/h	1h	1次
-------	---------	-----	----------	----	----

### 1.5 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31	0.138	0.4976
2	DA002	颗粒物	2.75	0.011	0.003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976
		颗粒物			0.003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976
		颗粒物			0.0033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注塑、吹塑车间	吹塑、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2619
2	破碎车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5	0.00728
无组织排放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619
		颗粒物					0.00728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7595
2	颗粒物	0.01058

### 1.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一二十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1.7 环境保护距离

####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全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m）
生产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超标点
	颗粒物	无超标点

由表 4-14 计算结果可见，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做到厂界达标，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后得到：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 = (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注塑、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28	3600	47.2	20	1.94	50
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243	300	47.2	20	3.22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注塑、吹塑车间和破碎车间外延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及以生产厂房边界为界外延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以工业用地为主;根据区域规划,项目四周今后仍将以工业用地为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1.8 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应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句容市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 **(1) 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 16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100L/d·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蒋庄河。

#### **(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和吹塑过程中,塑性模具利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

使用，运行过程中热量蒸发带走部分水量，循环水量为 1m<sup>3</sup>/h，年循环 7200m<sup>3</sup>，蒸发水量约占 1%，则补充量为 7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冷水机用水

本项目冷水机制冷过程中设备内部需要加入少量水保持设备运转，在设备内部循环，会有部分蒸发损耗，年补充量约为 1t，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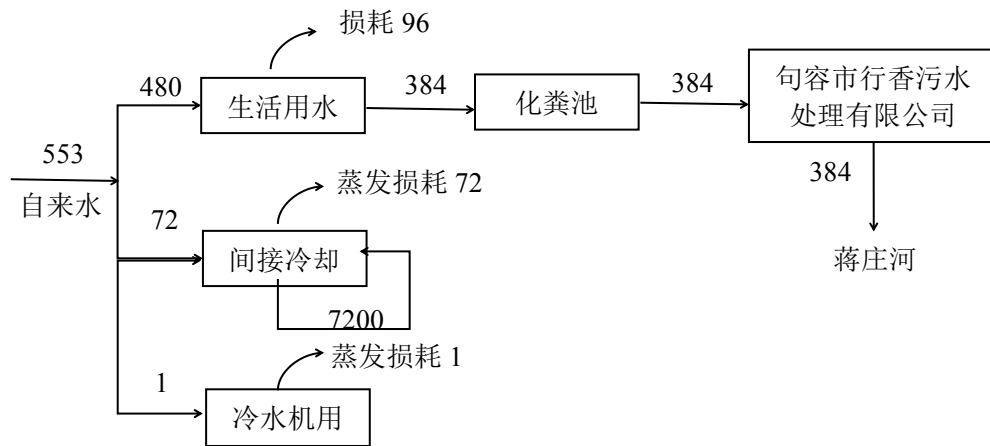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4-1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500	0.192	化粪池	COD	300	0.1152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0.0192
		SS	300	0.1152		SS	200	0.0768		10	0.00384
		氨氮	35	0.01344		氨氮	35	0.01344		4	0.0015
		TN	50	0.0192		TN	50	0.0192		12	0.0046
		TP	5	0.00192		TP	5	0.00192		0.5	0.00019

##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接管 句容市行 香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W-1	化粪池	沉淀+ 厌氧 发酵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

表 4-1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001	119度 17分 2.8935 秒	31度 58分 42.1523 8秒	0.384	句容 市行 香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间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不 属于 冲击 性排 放	/	句容 市行 香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TN	12
									TP	0.5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项目废水排放接管浓度 (mg/L)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达标
		SS		400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	45	35	达标
		TN		70	50	达标
		TP		8	5	达标

**2.4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379	0.1152
2		SS	200	0.0206	0.0768
3		NH <sub>3</sub> -N	35	0.0014	0.01344
4		TN	50	0.0034	0.0192
5		TP	5	0.0003	0.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2
		SS			0.0768
		NH <sub>3</sub> -N			0.01344
		TN			0.0192
		TP			0.00192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4-2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设完成运行后，废水排放量总计 3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氨氮、TP 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 2.6 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 2.7 接管可行性分析

### （1）水质处理工艺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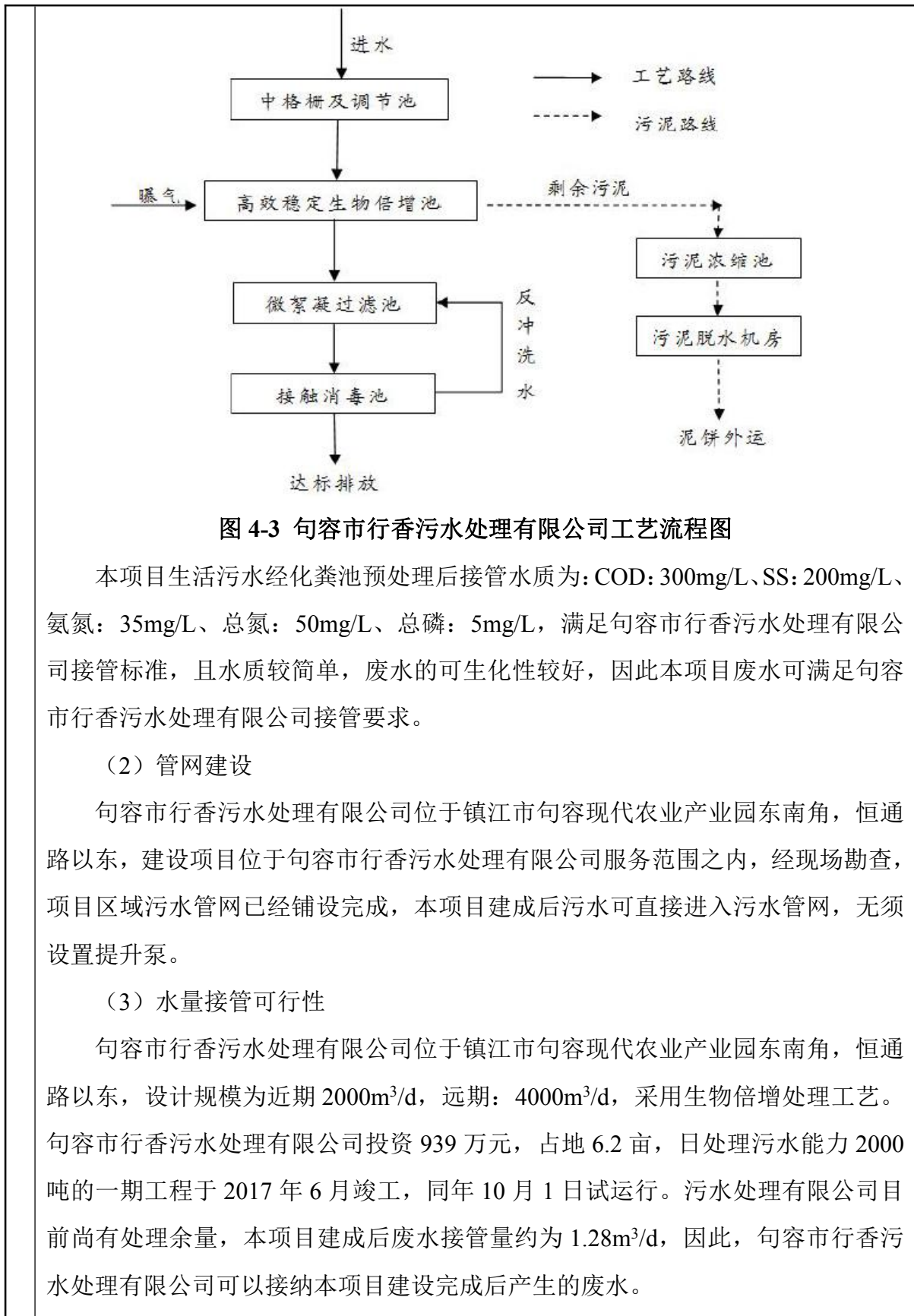


图 4-3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水质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氮：50mg/L、总磷：5mg/L，满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水质较简单，废水的可生化性较好，因此本项目废水可满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2) 管网建设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句容现代农业产业园东南角，恒通路以东，建设项目位于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之内，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可直接进入污水管网，无须设置提升泵。

### (3) 水量接管可行性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句容现代农业产业园东南角，恒通路以东，设计规模为近期 2000m<sup>3</sup>/d，远期：4000m<sup>3</sup>/d，采用生物倍增处理工艺。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939 万元，占地 6.2 亩，日处理污水能力 2000 吨的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竣工，同年 10 月 1 日试运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约为 1.28m<sup>3</sup>/d，因此，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水。

因此，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 **2.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蒋庄河。

## **2.7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规模、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排水要求，废水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分析，排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空压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在 75 90dB(A)左右。

噪声源强详见表 4-23。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破碎车间	破碎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	21	1	8	82.01	6时	25	48.98	4(北侧最近)
2		搅拌机	/	75		7	28	1	8	75.91	-2时			
3		空压机	/	90		9	10	1	10	81.01	2时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侧角落为（0,0,0）。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风机	/	15	19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软性接头	6时-22时、22时-6时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侧角落为（0,0,0）。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20dB(A)或者-15dB(A)	/
减振垫	8套	-5dB(A)	4
隔声罩	2套	-10dB(A)	2
柔软性接头	2套	-5dB(A)	1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空压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

(1)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为减少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二是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三是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2)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障碍物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A声级L<sub>A</sub>(r)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sub>A</sub>(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A_i]} \right\} \quad (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sub>p1</sub>和L<sub>p2</sub>。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6。

表 4-26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75	47.95	/	/	60	50	45.0	45.0	57.03	49.73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6.5	48.1	/	/	60	50	45.0	45.0	56.80	49.83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6.05	47.7	/	/	60	50	45.0	45.0	56.38	49.57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6	48.3	/	/	60	50	45.0	45.0	56.33	49.97	/	/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防治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达标，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7。

**表 4-27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3.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修边料、不合格品、废布袋、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6 人，按照 0.5kg/人 d 的垃圾排放系数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

(2)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25kg/袋的规格，年使用量 1560t，约 104000 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只废原料包装袋约重 0.12kg，则废原料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12.48t/a，收集后外售。

(3) 修边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修边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项目年产 PE 桶 1200 吨、PET 桶坯 360 吨、PET 桶 360 吨、PET 配套桶盖 20 吨，故修边料产生量为 194/a，修边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 (4) 集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集尘灰量约为 0.062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项目布袋一到两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4 条布袋，单条布袋重约 500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2t/a。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阶段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用液压油和润滑油各 8 桶，共 16 桶，每只废油桶约 2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32t/a，考虑桶内原料参与，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5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4.563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t/h。

代入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4563 \times 0.1 \div (46.08 \times 10^{-6} \times 26000 \times 12)$  天 $\approx 31.74$  天，根据计算，T 取值为 30 天，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0 次/年，废活性炭更换产生量为 45.63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4.4785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50.108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8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果皮等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废包装袋	生产	固	包装袋	12.48	√	/	
修边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	固	PE、PET	194	√	/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	PE、PET	0.0622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涤纶、丙纶	0.00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及活性炭	50.1085	√	/	
废机油	机械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	/	
废油桶	机械维护	固	包装桶	0.035	√	/	

表 4-29 项目主体工程危险废物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108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及活性炭	有机物	30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35	机械维护	固	矿物油、铁	矿物油	每月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机械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注：“T”指毒性，“I”指易燃性，“In”指感染性。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99	900-999-99	2.4	环卫部门清运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包装袋	固	/	99	292-006-99	12.48	
修边料		生产	PE、PET	固	/	06	292-006-06	194	回用

及不合格品									于生产
集尘灰		废气处理	PE、PET	固	/	66	292-006-66	0.0622	委托环卫清运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涤纶、丙纶	固	/	99	292-006-99	0.002	回收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有机物及活性炭	固	T/In	HW49	900-039-49	50.10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机械维护	矿物油	液	T/I	HW08	900-249-08	0.05	
废油桶		机械维护	包装桶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35	

#### 4.2 固废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其他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2.4	清运	环卫清运
废原料包装袋		包装	包装袋	99	12.48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生产	PE、PET	06	194	利用	本单位
集尘灰		废气处理	PE、PET	66	0.0622	清运	环卫清运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涤纶、丙纶	99	0.002	回收利用	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有机物及活性炭	HW49	50.10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关资质单位
废机油		机械维护	矿物油	HW08	0.05		
废油桶		机械维护	矿物油、铁	HW49	0.035		

①一般工业废物拟自行利用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拟采用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置，危废类别涉及 HW08 类、HW49 类，临时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镇江市危废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名单（2021 年 12 月更新）》中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及其经营范围，本项目可以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见下表。

表 4-32 危废处置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有效期限	经营品种	处置量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2020.8—2025.7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9、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26400t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效期到 2025 年 7 月规模为 26400t/a，处置量均较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建议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公司有能力和接收本项目危废。

待项目实施后，将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以上危废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其后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运走，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行联单制度。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3.1 固废仓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未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仓库建设地址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选址可行。

#### 4.3.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4.3.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给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同时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I.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及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II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暂存时间，以减少贮存风险；

IV.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V.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VI.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由资质单位运回处置；

VII.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

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VIII.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X.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X.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XI.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XII.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XIII.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XIV.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XV.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4.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 厘米/秒。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50.1085t/a）、废机油（0.05t/a）、废油桶（0.035t/a），项目废活性炭每更换一次转运一次（约一个半月），废机油和废油桶每半年转运一次。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选址可行性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选址原则	可行性分析
<p>1、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p> <p>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3、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p> <p>4、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p> <p>5、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p> <p>6、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p>	<p>项目属于地质结构稳定区，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地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厂区内，周边无危化品仓库等危险源，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选址可行。</p>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前，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sup>2</sup>，按照暂存量 5.01085t/次计算，约需要 6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6m<sup>2</sup>。

B、废油桶加盖密封，废油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8m<sup>2</sup>，在厂区暂存数量为 8 只/次，按照暂存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64m<sup>2</sup>。

C、废机油拟采用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sup>2</sup>，储存量约为 0.025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sup>2</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6.74m<sup>2</sup> 区域暂存，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sup>2</sup>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0m <sup>2</sup>	袋装	8t	45 天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6 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

**表4-3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面积为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大小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设有收集沟及收集池。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暂存间已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	企业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	是

<p>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p>	<p>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p>	
<p>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p>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是
<p>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p>企业运营期已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是
<p><b>4.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应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p>		

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4.5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 **5、土壤、地下水**

#### **5.1 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包括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及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修边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

#### **5.2 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妥善处置接管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同时建设项目场地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5.3 地下水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

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研发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36 确定。

表 4-3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37。

表 4-37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10</sup> cm/s，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水池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

		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破碎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不新增用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8、环境风险分析

### 8.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字 057 号)精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对项目情况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识别项目中的潜在危险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38。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重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	-----	----	---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比值 Q 为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为现在物质时, 则按下式中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3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危险特性 Q 值	备注
1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油类物质
2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油类物质
3	废活性炭	其他危险废物	/	5.01085	50	0.100217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4	废油桶	其他危险废物	/	0.0175	50	0.00035	
5	废机油		/	0.025	2500*	0.00001	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 $\Sigma$						0.100737	-

\*注: 液压油、润滑油、废机油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C,  $Q < 1$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40。

**表 4-40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生产区		液压油	泄露、火灾	大气、水、土壤环境
		润滑油	泄露、火灾	大气、水、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露、火灾	大气、水、土壤环境
		废油桶	土壤污染	土壤环境
		废活性炭	土壤污染	土壤环境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识别与判定，结合行业一般事故统计分析，筛选出生产过程最具代表性的潜在危险性及风险类型如下：

①泄漏事故：若液压油、润滑油、废机油等液态风险物质因装卸误操作导致物料泄漏污染厂区内裸露土壤。

②火灾事故：液压油、润滑油、废机油、塑料粒子等可燃物质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消防水通过雨水口直接外排，污染周边水环境。

③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进厂货物验收制度，仓库保管员认真检查每批进厂危险品物料，保证入库物料包装完好无损。

②加强巡检制度，仓库保管员对库区定期进行巡检，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即妥善解决。

③加强危险品物料领用登记制度，预防无序使用，造成乱扔乱放现象。

④库区内要通风良好且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一旦发现火险或其他危险情况，及时发出信号，操作人员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⑤做好各装置防渗措施。

##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域，车间内禁止携带火种；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妥善收集，引入事故应急水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另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截断阀，一旦发生污染物燃烧事故，立即启动排污口截止阀和雨水截止阀，并启动相应水泵，将雨水沟和污水沟废水排入事故池内，待后续妥善处理，可委托第三方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不得将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 3) 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在环保设施的选用上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转状况，并安排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 4) 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需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开展演练和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8.2 小结

综上所述，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句容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可降解塑料桶 300 万只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	(镇江句容)市	(/)区	白兔镇行香工业园区 2 号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9.155549	纬度	31.909630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危险。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贮存于原料仓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b>	地表水、地下水:液压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大气:等遇到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造成大气污染;液压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1)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p> <p>(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p> <p>(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4)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p> <p>(5)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p> <p>(6)设置应急事故水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应急事故水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能自流式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设抽水设施,并与污水管线连接。</p> <p>(7)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评价说明):</b>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10、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生产、环保等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

（6）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

（7）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8）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9）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0）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软帘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包装	废原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修边料	回用于生产		
	生产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集尘灰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 置	
	机械维护	废机油		
	机械维护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p> <p>(2)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设施有效运行。 ②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大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p> <p>(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原料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4)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5)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生产、环保等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p> <p>(6)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p> <p>(7)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8)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9)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p> <p>(10)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11)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4976	/	0.4976
颗粒物			/	/	/	0.0033	/	0.0033	+0.0033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2619	/	0.2619	+0.2619
		颗粒物	/	/	/	0.00728	/	0.00728	+0.00728
废水	废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1152	/	0.1152	+0.1152
	SS		/	/	/	0.0768	/	0.0768	+0.0768
	NH <sub>3</sub> -N		/	/	/	0.01344	/	0.01344	+0.01344
	TN		/	/	/	0.0192	/	0.0192	+0.0192
	TP		/	/	/	0.00192	/	0.00192	+0.00192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	/	2.4	+2.4
	废原料包装袋		/	/	/	12.48	/	12.48	+12.48
	修边料 及不合格品		/	/	/	194	/	194	+194

	集尘灰	/	/	/	0.0622	/	0.0622	+0.0622
	废布袋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50.1085	/	50.1085	+50.1085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35	/	0.035	+0.0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确认单
- 附件 3: 项目备案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产权证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全本公示说明
-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0: 接管证明
- 附件 11: 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3: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4: 报批合同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环评公示截图